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新增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拥军先生新增质押部分股份并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了部分股份的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林拥军	否	1,340,000	2018-05-21	2019-05-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6%	个人融资
林拥军	否	930,000	2018-05-21	2019-05-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	个人融资
合计	-	2,270,000	-	-	-	10.27%	-

2、本次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林拥军	否	1,870,000	2017-05-22	2018-05-22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6%	质押合约到期
林拥军	否	455,000	2017-05-22	2018-05-22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	质押合约到期
合计	-	2,325,000	-	-	-	10.52%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林拥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098,7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9%。林拥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9,449,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8%。

截至本公告日，林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013,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累计质押股份 7,454,13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02%，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

截至本公告日，林拥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质押的公司股份 26,903,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回购交易委托单；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